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建豪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停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思浩先生(「董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指派)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董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